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立法會會議
有關「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支援」議案

進度報告

背景

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由潘佩璆議員提出，並經由李國麟議員及梁家驩議員修正的下列議案獲得通過：

“鑒於本港接受精神科診治的人士數目與日俱增，而近年涉及嚴重精神病患者的事故及慘劇有增加的趨勢，反映現行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的服務有不足之處，必須改進；本會促請政府：

- (一) 制訂全面及長遠的精神健康政策，為精神病的預防、早期偵測、治療、康復、長期照料及公眾教育定出清晰方向；
- (二) 檢討現時醫院管理局轄下的精神科服務及非牟利團體提供的精神科服務，確保兩者之間的資源能有效分配，以提高精神科服務的質素和效率；
- (三) 增撥資源，用以培訓、聘請精神科醫護與復康專業及輔助人員，包括醫生、社工、護士(包括精神科護士及精神科社康護士)、職業治療師、臨床心理學家、及物理治療師等，為患者及康復者提供全面的服務；
- (四) 為公營機構精神科服務清楚定位，使資源有效運用於治療病情較嚴重的精神病患者、為基層市民提供適切的治療及為社會培訓各級醫護人員，並理順各聯網間資源及設施分配的問題，增強服務效益；
- (五) 暫停削減精神科病床數目，並重新開設夜診服務，為需要日間工作的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適切的服務；
- (六) 加強家庭醫學醫護人員有關精神科專業知識的培訓，並增加家庭醫學與精神科服務的協作，使家庭醫生能及早診治各種類精神病，並將嚴重精神病患者及時轉介精神科跟進；
- (七) 增加投放於精神科藥物及非藥物治療的資源，使精神病患者能得到最切合病情的治療；
- (八) 進一步發展切合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需要的社區醫療及復康服務，強化兩類服務的協作關係，並整合現有服務，以加強對精神

病康復者及其家庭的支援；

- (九) 引入長期的個案經理模式，緊密跟進個案，使病人在不同的康復階段都能得到適切的服務與支援；
- (十) 在社區增設精神健康中心，為有精神病患的市民及精神病康復者提供綜合服務；
- (十一) 增加資助宿位，以供有需要的離院精神病患者入住，並加強監管自負盈虧院舍的質素；
- (十二) 鼓勵公私營機構聘請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並透過稅務優惠等措施鼓勵私營機構參與；
- (十三) 積極推動有關精神健康的公眾教育與義務工作，消除社會對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的歧視，使精神病患者更主動地接受治療，康復者能更順利地重新融入社會；
- (十四) 增撥資源在各聯網全面發展精神病患者重投社會康復計劃（‘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密集式康復訓練，以助他們早日出院，重返社區；及
- (十五) 為準備出院的精神病康復者的家人提供相關講座或培訓，協助家人適應和瞭解與精神病康復者相處的要訣和技巧，避免刺激康復者，並加強家人及早發現康復者病情復發的知識；
- (十六) 設計一套覆蓋全面的醫療保險計劃，為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提供足夠的精神治療和康復服務保障，並提供稅務優惠，鼓勵精神病患者及康復者購買醫療保險；及
- (十七) 成立一個獨立的‘精神健康研究基金’，以鼓勵、推動和資助進行有關預防、治療和控制精神病的研究，以及醫療保健政策的發展。

進展

精神健康政策

2. 政府致力推廣精神健康，並確保有需要的人士獲得全面和具連貫性的精神健康服務，包括預防、及早識別、治療和康復服務。我們亦積極透過公眾教育和宣傳，加強公眾對精神健康問題的認知和正確了解。食物及衛生局負責統籌有關精神健康服務的政策和措施，並就此與勞工及福利局、醫院管理局(醫管局)、衛生署和社會福利署(社署)等各有關方面緊密合作。我們會繼續以跨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方式提供精神健康服務，全方

位照顧精神病患者在各個治療和康復階段的需要。

精神健康服務資源

3. 過去數年，政府每年投放在精神健康服務的資源不斷增加，每年開支平均超過 30 億元，2008-09 年度的開支達 36 億元。由 2001-02 年度至 2009-10 年度期間，政府分別向醫管局和社署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 2.83 億元及 8,704 萬元，以推行多項新措施改善精神病的治療和康復服務。政府計劃於 2010-11 年度再度向醫管局增加經常性撥款，推出新措施支援兩類精神病患者：就嚴重精神病患者而言，醫管局將於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於社區層面為他們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對於一般精神病患者，醫管局會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與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的協作，為他們提供適切的評估和診治服務。

精神科治療服務

專科門診服務

4. 因應病人對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輪候時間的關注，醫管局於 2009 年在港島東、九龍東、九龍西、新界東及新界西聯網內的精神科專科門診診所設立分流診所，為被分流作例行個案的病人提供診治服務，縮短輪候時間，我們預計每年可為 3500 名病人提供服務。在 2010-11 年度，我們將推行加強支援一般精神病患者新措施。醫管局會促進精神科專科門診與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的協作，使不同程度的患者均能獲得適切的治療。醫管局會加強在專科門診診所提供一般精神病評估服務和集中照料有複雜需要的病人，同時把病情較輕的患者轉介至基層醫療繼續跟進，並支援基層醫療人員為這些患者提供綜合精神健康護理，儘早緩解患者的病情和增加他們痊癒的機會。

5. 在夜診服務方面，醫管局於 2001 至 2005 年在九龍西聯網的葵涌醫院試行精神科專科門診夜診服務。在該時期內，每年於九龍西聯網接受精神科專科門診服務約 35,000 病人當中，只有約 0.2% 的病人，即 60-80 名病人使用夜診服務。經檢討有關服務成效，以及考慮到病人在日間求診可得到更完善的配套服務，例如日間醫院、專職醫療和社會服務等，醫管局於 2006 年終止夜診服務。然而，為方便需在日間工作的病人可在下午較遲時分接受診治，醫管局已於 2007 年起延長精神科專科門診星期一至五的服務時間，並會繼續留意服務使用情況，按需要作出調整。

住院服務

6. 截至 2009 年 3 月 31 日，醫管局共提供 4,000 張精神科病床，為有住院需要的精神病患者提供醫療護理。

7. 讓精神病患者於病情穩定後早日出院返回社區接受治療，可促進

他們康復和減低復發機會。治療精神病的國際趨勢因而著重社區及日間護理服務。循此方向，醫管局近年推行多項措施加強精神科社康服務，讓更多適合出院的病人在社區接受治療。在各項社區支援服務的配合下，病人對住院服務的需求逐漸減少。因此，醫管局近年可逐步削減空置的精神科病床。醫管局不會因近年病床數目減少而削減服務或人手，原先預留以提供有關服務的資源會重新調配，以加強精神健康服務。醫管局於 2010-11 年度並無計劃進一步削減精神科病床。現在，我們正着手進行改善現有精神科住院設施的工程，小欖醫院搬遷至青山醫院的工程正準備展開，而葵涌醫院的改善工程亦在籌備當中。

藥物治療

8. 醫生處方精神科藥物時，以病人的臨床情況和治療需要作為首要考慮，以達到良好療效和幫助病人早日康復。醫護人員會評估每名病人的臨床情況，並與病人保持緊密溝通，以了解他們的需要和因應他們的臨床情況處方適當藥物。

9. 政府近年向醫管局提供額外經常性撥款共 9,500 萬元，為更多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新一代精神科藥物，包括抗精神病藥、抗憂鬱藥及抗痴呆症藥，以減低服藥對病人日常生活的影響和進一步提升療效。醫管局會繼續按既定機制檢討精神科藥物，並考慮讓更多病人使用經證實有療效的新一代精神科藥物。

10. 醫管局現時大部分精神科服務獲政府大幅資助，服務收費屬市民大眾可負擔的水平。政府亦設有醫療費用減免機制，為有需要的病人提供援助。

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

11. 在提供精神病康復及社區支援服務方面，醫療和社福兩個服務範疇的政策局和部門以及相關服務機構一直保持緊密協作，務求以跨專業、跨界別團隊的方式，有效照顧精神病康復者的各種需要。在服務規劃方面，由於精神健康服務涵蓋治療和康復服務，食物及衛生局與勞工及福利局會繼續就服務發展方向的事宜緊密合作，而醫管局總辦事處和社署總部亦會透過既定渠道討論服務策略的配合。在服務提供方面，醫護人員與社署及非政府機構的服務人員就服務使用者的護理和支援繼續保持緊密聯繫，互相配合為患者提供所需服務。

醫療康復服務

12. 醫管局主要透過綜合及跨專業社區精神科小組，為精神病康復者提供醫療康復服務，包括危機處理、家居探訪、電話跟進等，並安排精神科社康護士為個別風險較高的病人提供外訪服務，跟進病人的治療和康復進展。

13. 因應加強社區護理的服務方針，醫管局近年透過額外撥款推行多項新服務計劃，加強對精神病患者的社區支援。醫管局會繼續在港島東、九龍西和新界西聯網推行毅置安居計劃，為長期住院的精神科病人提供密集式康復訓練，協助他們早日出院。該計劃涵蓋大部分於公立醫院住院超過一年的精神科病人，符合相關臨床情況而獲轉介至該計劃的病人亦無須輪候有關服務。醫管局現時亦於九龍西及新界東聯網為經常入院的精神病患者提供社區支援，以及於全部七個聯網為有需要的出院精神科病人提供復元支援服務。

14. 醫管局參照以往採用個案管理模式推行社區支援服務的經驗，計劃於 2010-11 年度於個別地區試行個案管理計劃，培訓醫護人員為個案經理，於社區層面為嚴重精神病患者提供持續和個人化的深入支援。在這項計劃下，個案經理會與病人及其家人建立長遠和緊密的服務關係，深入了解病人的需要，包括治療、康復和生活上其他需要，繼而協調和安排病人接受所需的各項服務。另外，個案經理亦會透過社署於 2010-11 年度在各區成立的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與社福界的精神健康服務提供者建立聯繫，安排有需要的病人接受一站式社會康復服務，從而進一步加強醫療和社福服務系統的協作。

社會康復服務

15. 政府的社會康復政策目標，是透過提供適切的社會康復服務和支援，讓精神病康復者得以重新融入社會，開展新生。為了貫徹這個政策目標，我們會繼續加強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屬提供的一系列的社區支援。

16. 在社區支援服務方面，社署將於 2010-11 年度重整現時社署資助的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在全港 18 區成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為當區居民提供一站式、全面和便捷的精神健康支援服務。透過新設立的綜合社區中心及加強人手，社署會配合醫管局的個案管理計劃的推行，在各區加強為嚴重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和照顧者提供的支援。此外，為提供支援服務予精神病康復者家人/照顧者，社署設有家長資源中心，為精神病康復者及其家人/照顧者提供輔導、教育活動、地區網絡等支援服務。社署亦會繼續透過「殘疾人士自助組織資助計劃」，撥款資助殘疾人士自助組織（包括精神病康復者組織），協助這些組織透過舉辦活動促進會員及其家屬自助互助的精神。

17. 在精神病康復者的住宿服務方面，政府在未來三年會繼續增加為精神病患者提供的資助宿位，包括增加 175 個長期護理院名額及 40 個輔助宿舍名額。而為了監管殘疾人士院舍的質素，政府現正草擬《殘疾人士院舍條例草案》，並計劃在 2009-10 立法年度向立法會提交草案，以推行發牌制度，並會推出「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及其他配套措施，以鼓勵私營院舍的營辦者提高服務質素，協助市場發展不同類型的院舍，以增加受資助宿位的供應。就「殘疾人士院舍買位先導計劃」的初步構思，社

署於去年十二月徵詢了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會在二月諮詢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與此同時，社署亦正聽取業界、持份者及殘疾人士家長的意見，以便訂定計劃的具體方案。

18. 在促進殘疾人士(包括精神病康復者)就業方面，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會繼續把「促進殘疾人士就業」定為本年度公眾教育的宣傳重點之一，推展一系列新措施向不同界別推介殘疾人士的工作能力和各政府部門與康復機構提供的殘疾人士就業的支援服務，致力促進商界、地區、政府部門和非政府機構的多方協作伙伴關係，攜手推動僱用殘疾人士，支持殘疾人士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事實上，在勞工及福利局和康復諮詢委員會的推動下，社會福利機構、區議會和商界均作出了正面的回應，例如已有更多社會福利機構(如東華三院、仁濟醫院、博愛醫院、仁愛堂、保良局)響應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非強制性指標和有關的政策和程序。不少區議會亦籌辦推廣聘用殘疾人士的活動。2008年12月和2009年11月舉行的「國際復康日」亦以促進殘疾人士就業為主題，並與十八區區議會合作，嘉許十八區聘用殘疾人士的關愛僱主。一些商業機構已即時透過有關政府部門和康復機構的協助聘用殘疾人士，以及更廣泛地購買殘疾人士製造的產品和使用其服務。可見這些工作已漸見成效。

精神健康服務人員培訓

19. 醫管局和社署不時因應精神健康服務人手狀況及服務發展需要，就精神健康服務人手作出計劃。在精神科醫生的培訓方面，醫管局一直與香港精神科醫學院緊密合作，並在過去數年增聘精神科駐院受訓醫生，讓更多醫生接受精神科專科培訓。在護士方面，醫管局近年加強發展精神科專科護理課程，並積極培訓現職護士為精神科社康護士，以支援各項精神科社康服務。現時共有111名護士於醫管局接受精神科社康護士培訓，預計有40名會在2010-11年度完成培訓課程及開始提供服務。醫管局現正就精神科醫護人手的需求作進一步評估，以考慮2010-11年度需聘請的人手數目。

20. 此外，醫管局亦為家庭醫學和基層醫療人員提供有關治療精神健康問題的培訓，讓他們參與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治療。在2010-11年度加強支援一般精神病患者新措施下，醫管局會促進精神科專科與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的協作，進一步加強精神科專科人員與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人員的交流，讓家庭醫學及基層醫療人員在專科人員的支援下，透過臨床護理經驗更深入掌握治療精神健康問題的技巧。

21. 另外，為確保精神科醫務社工了解各種精神病的病理及治療方法，社署會繼續為新入職及在職的精神科社工提供一系列定期的在職訓練課程，提升他們的專業技巧及協助他們掌握專業上最新的資訊和發展。

公眾教育

22. 勞工及福利局自 1995 年起每年與各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傳播媒介合作，舉辦「精神健康月」，期間會推行一系列全港性和分區的宣傳活動，以提高普羅市民對精神健康的認識、促使他們接納精神病患者，以及鼓勵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康復諮詢委員會亦積極在地區層面鼓勵公眾接納精神病康復者和推廣支持精神病康復者共融的訊息，包括與十八區區議會建立協作關係，舉辦有關宣傳活動，並且資助地區內各社區團體舉辦以「精神健康」和「為殘疾人士締造共融和無障礙的社會」為題的各類公眾教育活動，促進社區共融。我們會繼續推行有關活動。

23. 社署的醫務社工會為精神病患者及其家人提供心理社會教育，及/或輔導服務，讓其了解接受精神科治療的重要性，並協助他們解決被歧視而產生的心理障礙問題。此外，社署和醫管局亦透過各項社區計劃，例如社區精神健康連網和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社區支援計劃向市民推廣精神健康。

精神健康服務研究

24. 食物及衛生局已邀請相關專業及學術機構提交有關精神健康的研究計劃書，以考慮撥款予相關機構就本港精神健康服務需要進行研究。獲批准的研究計劃預計可於 2010 年上半年展開。

精神健康服務檢討

25. 政府不時檢視精神健康服務的使用情況，並因應社會情況及服務需要的改變，對服務作適當的調整或改善。醫管局亦不時因應各聯網的運作需要和服務需求，在服務規劃和聯網間的資源調配方面作出配合。

26. 精神健康服務的長遠發展方向會繼續在醫療改革的整體框架下作出考慮和規劃。與此同時，我們會繼續透過由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持的精神健康服務工作小組持續地檢討現有服務。因應工作小組的意見，我們會進一步鞏固精神健康服務的社區平台，加強各界合作，繼續發展和完善社區為本的服務模式，並加強支援基層醫療服務人員為精神病患者提供服務，進一步改善精神健康服務。

食物及衛生局
勞工及福利局
二零一零年一月